**2019年度绥滨县总工会决算文字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绥滨县总工会是县委领导下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是会员和职工群众合法利益的代表。维护职工群众的合法权益是工会组织的基本职能。主要任务是：

1、根据党的基本理论、路线、纲领和工作方针，按照县委的指示和要求，围绕全县工作大局，确定工会工作的方针任务，指导全县工会工作。贯彻执行中国工会全国代表大会及其执委会议决议和省市、全县工会代表大会及其全委会议的决议，依照法律和章程，指导全县各级工会进一步突出和履行维护职能，组织开展工会各项工作。

2、对有关职工合法权益和具体利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县委、县政府反映职工群众的情绪、愿望和要求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地方立法和政策的制定，加强劳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劳动争议重大案件的调处工作；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3、负责全县工会理论政策研究，为各级工会提供理论政策；研究制定工会的各项组织制度和民主制度，指导和推进全县各级工会组织建设，监督检查《中国工会章程》的贯彻执行情况；指导基层工会工作，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立完善调整劳动关系的机制；组织职工进行宣传、教育、文化和体育工作，开展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工程活动；组织实施"送温暖工程"，维护困难职工的合法权益；维护和保障女职工的特殊权益。

4、协助县委管理全县专职工会干部；研究指导工会自身改革和建设；制定和实施全县工会干部培训规划。受县政府委托承担县以上劳动模范的评选、考核、推荐、表彰及管理工作。

5、负责全县工会经费的管理、审查、审计工作；研究制定举办和管理全县工会劳动福利事业的有关政策和规定，负责全县工会劳动福利事业发展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6、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绥滨县总工会为全额行政单位，内设9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财务资产部、组宣部、经济保障部、女工部、政策研究室、民管部、法工部、困难职工帮扶中心。为一级预算单位。

三、人员构成

 行政单位编制数12个，其中行政编制5，在职6人，退休6人，离休1人；事业编制7个，在职6人，退休0人。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总计177.40万元，支出总计177.40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26.18万元，增长14.76%；支出总计增加27.51万元，增长15.51%。

**二、 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7.4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40万元，占100%。

**三、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77.4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1.41万元，占51.53%；项目支出85.99万元，占48.47%；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77.4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6.18万元，增长14.76%；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77.4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7.51万元，增长15.51%。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77.4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7.51万元，增长15.51%。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77.4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5.63万元，占14.4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6.44万元，占82.55%；**农林水（类）**支出1.22万元，占0.69%；**住房保障（类）**支出4.11万元，占2.31%。（根据单位实际科目）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根据单位实际科目）**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76.07万元，支出决算为177.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7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19年在职、离退休职工工资增长了和由于工资的增长相应的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住房提租补贴相应的缴交比例也随之增加，所以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25.63**万元，支出决算为**25.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一般公共服务类。**

年初预算为**146.44**万元，支出决算为**146.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农林水（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22**万元，支出决算为**1.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4.11万元，支出决算为4.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7.4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76.1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2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七、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减少 万元，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减少 %，原因为：部门严格执行三公经费缩减，车改后车辆上交；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增长%，原因为：严格按照上级标准，缩减公务接待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

（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出国人员差旅费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0**台。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增加（减少）0.3万元，增长16.6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办案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 万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和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我单位组织对 2019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77.40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共组织对“工会管理事务”等 7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177.4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